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易珊

被　　告　郭至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

楊喆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及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997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郭至耘於民國112年8月間起成立詐欺網站系統商集團，招募被告王崇明協助其處理支付網域租金及轉達「盤口」需求予網站工程師等事宜，招募訴外人邱雅雯、邱其評（原同為本件被告，業經原告撤回起訴）擔任網站工程師，負責向美商NameSilo公司註冊帳號、租用網域，負責替其詐欺集團客戶（俗稱「盤口」）架設並維護虛偽投資網站，待網站架設完畢，「盤口」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即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或Instagram投放不實投資廣告，引導原告點擊後加入LINE帳號「德修Tony」，經詐欺集團成員向其等佯稱可投資獲取高額報酬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共79,997元，而王崇明另委託被告楊喆宇代為兌換虛擬貨幣（將泰達幣【USDT】兌換至比特幣【BTC】）及轉匯至指定錢包地址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而生掩飾、隱匿財產

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。經邱雅雯、邱其評賠償32,000元後，其尚受有47,997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,9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願意賠償原告，但金額希望再協調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38頁），而被告所涉犯行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3號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61號刑事判決判處其等共犯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，有上該本院刑事判決書足參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，核閱屬實。經核被告所為上該行為本身具違法性，且具行為故意，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有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7,9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3日（附民卷第105至1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